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773,640.82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胜股份	600973	不适用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胜股份	6009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庶人	陈浩
办公地址	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一号	江苏宝应安宜镇苏中路一号
电话	0514-88248896	0514-88248896
电子信箱	bszsr@baosheng.cn	2451652363@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或缺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用途广泛、品种繁多、门类齐全等特点。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电线电缆行业上游主要为铜、铝、光纤、绝缘塑料、橡胶等原材料生产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其中铜和铝更是占到电线电缆成本的7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铜和铝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对铜、铝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线缆下游主要是电力、通信、军工、民用航空、新能源发电及机械自动化装备等行业。电线电缆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裸电线、绕组线五个大类。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结构中,电力电缆作为电力系统主干线路和配网线路中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关键产品,其应用功能基础、范围广泛,产品收入规模占比较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电力电缆约占总电线电缆规模的 39%。电线电缆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关于电网建设和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军费开支、民用航空工业发展、新能源电力装机、工业自动化进程的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

在我国,电线电缆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型行业之一,是各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输配电网建设与特高压网架建设投资不断加大,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近些年发展十分迅速,现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制造国,并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第二大配套产业。截至2021年底,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上万家,规模以上(年收入 2,000万元以上)企业 4,417 家(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自 2018 年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平稳上升态势,2019 年突破万亿元,2022 年达 1.17 万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 万亿元。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较为成熟,总量增速较为平稳,但市场竞争格局和内部需求结构在近年来正发生着快速调整。2017-2022 年间,线缆行业头部代表企业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经查阅各上市公司历年年报,合计市场占用率从 2017 年的 7.39%上升至 2022 年的 15.44%。但美国前十名线缆制造商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70%、法国前五名线缆企业占市场份额的 90%以上。对比海外市场与国内现有发展格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市场份额预计持续向头部企业靠拢。

总体而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产品同质化严重,多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且选用技术趋同,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集中度偏低但上升趋势明显。近年来,行业内头部企业依托自主创新与技术进步,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经跃居世界前列。根据亚太线缆产业协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强》榜单,其中中国企业上榜达10家。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入,电线电缆企业之间洗牌整合步伐加快,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头部企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将愈发明显,我国电线电缆优化产业结构的空间仍然巨大。

(二)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持续快速发展,引领全球能源转型。在技术创新规模化推广应用等联合作用下,光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成本持续降低,新能源电价补贴逐步实现平稳退坡,部分地区已经具备了平价上网的条件。2023年,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新能源发展,二氧化碳排放力争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风电和光伏行业正迎来发展的新纪元。

海上风电方面:

海上风电已经在多国的零碳路径中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能源危机和俄乌冲突让各国政府更加认识到能源安全的重要性。《2022全球海上风电报告》预计2022-2030年间全球将新增260GW的海上风电容量,到这个十年末(2030年)全球累计海上风电并网容量将达到316GW。到2031年的累计装机容量将突破370GW。预计2030年全球累计漂浮式海上风电装机将达到18.9GW,其中11GW将分布在欧洲,5.5GW在亚洲,其余部分在北美。根据英国、荷兰、德国等国家发布的2030年海上风电的发展目标统计,目前欧洲地区海上风电的规划项目总容量已超过107GW。

受我国沿海气候影响,我国中大型海风项目的建设周期需2-3年,个别小型项目可在1-2年内完成。由于2021年是国补的最后一年,2019年的海风招标体量庞大,达15.6GW,同比增长225%。海风招标加速重启,规模创新高。进入2022年,随着地方补贴的出台,以及风机大型化加速,带动海风项目收益率提升,需求趋势向好;招标规模创历史新高,装机需求明确。根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我国海上风电招标规模达25GW(含框架竞标),为历史新高且同比大幅增长。截至2022年,我国沿海省市已发布"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整体规划新增装机规模有望突破55GW,2021-2022年我国海风新增装机约21GW,对应2023-25年装机规模约34GW。考虑到部分地区相关海风项目已实现平价上网,海风降本超预期,再结合广东、山东、浙江等地区已出台地补政策支持海风建设,预计海风需求以及新增装机或超过沿海地区规划规模,2023-2025年我国海风新增装机有望超40GW,2023年在行业充沛的招标量下,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达10GW,同比实现翻倍增长,中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海缆是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海缆对耐腐蚀、抗拉耐压、阻水防水等性能要求更高。与陆缆相比,海缆铺设于海底,水下情况复杂,需要承受较大水压,因此必须具有良好的阻水和机械性能,防止水分渗透导致海缆发生故障,也需要具备良好的耐腐蚀能力,此外海缆还需具有防腐蚀、防海洋生物的能力,保障寿命。目前,海缆占据海上风电总投资规模10%-12%。未来海底电缆价值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风电场规模的扩大,海底电缆价值占比呈上升趋势。一方面,规模增大使得远端风电机组与海上升压站的距离增加,场内海缆投资上升;另一方面,规模扩大使得送出海缆所承受的容量达到极限,需视规模增加送出海缆的回数,增加了送出海缆的投资。预计全国海缆系统市场空间持续增长,至2025年可达385亿元。

光伏方面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电力方式,将在实现碳中和的各类领域和场景中扮演关键角色。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度电成本的下降,过去十年全球光伏度电成本降幅超过90%,与风电、天然气、煤电及核电相比,降幅最大,光伏发电全球最低中标电价已达到1.04美分/KWh,装机规模达到GW级的国家数量已由2010年的3个大幅增长至16个,预计未来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光伏发电已在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能源。

根据是否与公共电网相连,光伏发电系统主要分为独立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式光伏发电系统)和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其中,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根据建设规模及方式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系统是指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一般接入低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所发电以就地消纳为主,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性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主要用于户用、工商业建筑屋顶,具有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政策支持力度大等特点。

近年来,以"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为主要特征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快速发展,装机总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双碳"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整县开发试点"工作的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将快速发展。目前光伏发展由补贴驱动"向"需求驱动"挺进,进入平价阶段,逐步摆脱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实现市场化发展,行业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市场化电价环境将助力以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为代表的分布式光伏发展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

我国分布式光伏发展较快,2015年的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仅606万千瓦,目前已突破1亿千瓦,从结构来看,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占总光伏装机的比例从2015年的14%提升至35%以上。预计未来我国分布式占比有望加速提升。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广东、广西、海南省(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指引》《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 (2022年版)》《关于印发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分布式光伏产业的发展,分布式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巨大。

(三)军工特种线缆行业

军工特种线缆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的国防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通常,国防支出中装备费约占1/3,装备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发、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及存储等。军用线缆及组件作为配套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由于应用领域特殊需要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早期,我国军用线缆,特别是航空航天用线缆、高端武器装备的高性能传输线缆等大量依赖于进口。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整体科技水平的提升,在国防科技工业投入加大,装备自主化率、国产化率大幅提升,以及民营企业的积极参与下,军工特种线缆的国产化率逐步提高,军工特种线缆行业获得快速发展。

军用特种线缆及组件占军工整体装备价值比例低,但随着我们国防支出持续增加以及军工特种线缆及组件国产率提升,预计2027年市场需求规模将超百亿元,市场需求规模逐年提升。我国国防支出从10,432.37亿元增加14,751.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7%,国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1.5%左右,在国防支出持续增加及国产率提升的现状先,我国军工特种线缆市场规模逐年提升。

以航空航天线缆为例,作为性能最优越、安全性最高的线缆产品之一,要求线缆保证高度可靠性、重量轻、耐温高和耐磨性好等特点,此外还应能够耐燃料油、润滑油和其他化学溶剂等,对材料以及制造要求极高。我国军用飞机保有量与美国存在较大差距,"十四五"期间将加速列装。同时,以四代机为主的结构性升级换装也将为军用航空航天线缆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除了军用飞机外,民用飞机对航空航天线缆也有巨大需求。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2020-2039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中国航空市场将接收50座以上客机8,725架,市场前景广阔。

2023年,公司紧紧围绕正向激励,坚持市场导向,深化8+8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营销人员开拓市场的积极性、主动性,销售合同规模稳步提升。22023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98,337,481.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24,476.23元,同比减少5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62,858.34元,同比增长62.13%。企业运行总体趋好。

其中,电力市场,股份母公司中标金额、排产金额、回笼金额均实现增长,电力三产新开拓广东、广西、福建等区域;发电系统实现全部入围,且在2023年下半年省局统招中中标15家,北京、重庆、宁夏3家电网取得突破。新能源市场,与风电行业头部企业展开技术交流,与金风、远景、明阳及上海电气建立了合作关系。海洋新能源发电系统用海缆打破少数厂家对行业的不合理控制,将业务延伸到海上光伏发电用海缆。核电市场,成为"国和一号"产业链联盟唯一电缆企业会员单位,在1E级电缆、棒控棒位电缆销售取得业绩突破,并实现了特种电缆和连接器电缆组件领域的首份订单,棒控棒位电缆组件、3类电缆、海阳核电非1E级电缆也实现中标。军工市场,FM系列产品顺利进入新机型产品目录,首次中选航空工业直升机所某型无人直升机全机线束项目,并成为首个线束线缆产品应用于中国商飞ARJ21、C919和CR929三个型号的供应商。国际市场方面,首次实现铜杆、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制品出口,,全年实现国际贸易出口超过1亿美元。

本年度,公司集智聚力打响"稳底盘"攻坚战,深刻把握"三新一高"要求,聚焦航空工业党组全面推进"五大现代化"、协调推进"九项重点任务"目标,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各项经营指标稳中向好,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中彰显国企的"生力军"作用。公司连续14年入围财富中国500强,连续10年入选中国电线电缆产业具有竞争力企业"十强",并荣获中国机械500强、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强、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建筑电气品牌竞争力10强、2023年江苏百强企业等荣誉,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稳居行业第一阵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2,394,127,212.99	21,199,766,388.55	5.63	20,864,974,8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3,309,229.35	3,741,950,891.88	0.30	3,643,181,705.50
营业收入	43,798,337,481.94	41,481,573,645.71	5.59	42,989,229,5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4,476.23	65,338,837.88	-52.52	-762,760,7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2,858.34	18,850,724.62	62.13	-794,774,4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541,900.81	399,678,867.27	210.38	451,214,34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75	减少0.92个百分点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0.5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99,931,576.66	11,841,779,337.43	11,398,918,560.52	10,157,708,00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0,958.46	21,139,510.32	32,463,869.42	-61,509,8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41,754.95	19,947,962.54	29,042,494.39	-53,269,3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10,392.28	364,437,601.42	3,812,856.16	1,945,001,835.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0	437,406,433	31.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	89,130,405	6.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0	54,000,000	3.9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4,000,000	3.94	0	无		国有法人
孙荣华	1,338,200	11,487,800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8,413	8,078,413	0.59	0	无		其他
张素芬	-4,020,000	7,300,0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6,441	6,996,441	0.51	0	无		未知
丁春林	6,915,000	6,915,0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建华	5,442,286	5,442,286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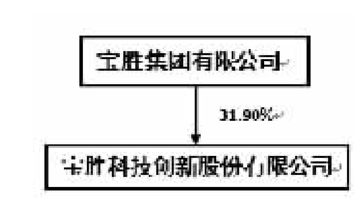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紧紧围绕机载系统决策部署,强化责任目标落实,深化开展"四大硬仗",推进企业创新转型,强化风险管控,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企业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局面。2023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98,337,481.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24,476.23元,同比减少5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62,858.34元,同比增长62.13%。企业运行总体趋好。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14日上午10:3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773,640.82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和审核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结合往年的相关交易情况,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生长山先生、宋宇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1万元(税前)。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根据2024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请总额不超过3,03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用途,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对3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2,8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9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95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本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益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益民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4年3月14日下午15:30,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773,640.82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戚侠先生、王学柏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773,640.82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773,640.82元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773,640.82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0,209,149.95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向母公司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133,053,373.51元,虽然本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但数值已较去年明显缩小。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了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11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3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本公司预计对3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2,87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5,685.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3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1.担保授权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2,8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9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95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2.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本次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4.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5.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700.00
2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220.00
3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
4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750.00
5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800.00
6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4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有关的基本信息和2022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嵘;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航空线束、军工线缆、电力电缆、新能源线缆、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充电插座、线缆连接器、汽车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用导体、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电线束加工;固体废物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日新传导资产总额为71,645.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07.79万元,实现净利润4,661.15万元。

日新传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号;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胜高压资产总额为119,498.1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69.07万元,实现净利润1,006.92万元。

宝胜高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导体")

注册资本:11,147.88万元;

注册地址: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孙爱军;

经营范围: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制造、销售;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精密导体资产总额为106,645.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0,298.18万元,实现净利润24.51万元。

精密导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四川公司")

注册资本:42,833.47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绵竹江苏工业园泰州路2号;

法定代表人:仇家斌;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械加工;电工设备销售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胜四川公司资产总额为66,012.03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352.33万元,实现净利润186.90万元。

宝胜四川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

5、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宁夏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临河综合项目区A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导线、金具、绝缘子、避雷器、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器、支架、风力发电设备、铁路信号缆、铁路用贯通地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铝、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镁合金铸造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加工、销售、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网络传输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转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胜宁夏公司资产总额为72,013.94万元,2023度实现营业收入154,021.79万元,实现净利润-3,156.74万元。

宝胜宁夏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00%股权。

6、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山东公司")

注册资本:30,219.03万元;

注册地址:泰安市宁阳工业园区伏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高学成;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架空绞线、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销售;特种电缆制造销售;铜材、铝材、电缆材料及其附件加工、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胜山东公司资产总额为56,656.60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049.51万元,实现净利润1,185.96万元。

宝胜山东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公司进行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 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 事项。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担保授权后,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5,685.8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目前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麻振兴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培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2023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工作方案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要素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益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益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益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益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益民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王益民先生简历

王益民:男,1961年10月生,1982年7月、1985年1月分别获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主要工作领域包括电网运行,企业同业对标、设备及其可靠性管理,智能电网规划及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及研发管理等。

现任IEC国际标准促进中心(南京)顾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机器人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低碳标准化工作组副主任委员,国际大电网学会(CIGRE)中国国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高级会员,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曾任江苏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副主任,2004年起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部、生技部、智能电网部、科技部主任,2013年后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总信息师,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宝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预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部分参股公司、公司母公司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55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565.26万元。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生长山先生、宋宇峰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等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0.00	538.99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电缆等需求降低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12,890.42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电缆需求有所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47.59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小车和房屋租赁、酒店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	58.22	公司对物业服务、小车和房屋租赁、酒店服务需求下降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00	201.29	公司对宝胜集团原材料及商品需求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公司对钢结构和施工服务的需求量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624.98	公司对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降低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	554.96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服务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969.02	公司对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服务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0.00	2,679.79	公司对航空工业下属子公司的服务需求量增加
合计		57,860.00	21,565.26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等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00	538.99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5,000.00	12,890.4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	47.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小车和房屋租赁、酒店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	58.2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201.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1,624.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00.00	554.96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服务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969.02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含宝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2,679.79
合计		27,550.00	21,565.2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生长山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集团现持有公司31.9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航空工业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建筑装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装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人:花飞

注册资本:2,400万元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桩基工程施工;水暖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装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装璜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物流")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人:王学明

注册资本:2,900万元

住所:宝应县宝应大道1号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大型货车、小型车辆);货物配送、联运、仓储、包装、搬运、装卸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代办保险及有关国际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物流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物流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持公司及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下转B051版)